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8 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宗柳先生、刘中庆先生、吴宇恩先生、郭栋先生、刘娥平女士、邓琴女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宇轩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回避表决，其他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计划进一步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王华君先生收购其持有的华研科技 20%股份；向观点投资收购其持有的华研科技 14%股份，合计收购华研科技 34%股份。本次 34%股份的合计收购价为 29,920 万元人民币，其中涉及关联方交易的金额为 29,92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与王华君先生、观点投资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签署了《关于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股份之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华研科技 85%股份。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

东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